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2 聯交所買賣

根據聯交所規則，所有聯交所買賣(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除外)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聯交所買賣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該宗**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某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由**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代其結算**其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其相應的**某宗**交易通外匯交易的其中一方，並就該等買賣及外匯交易享有與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負上相同的責任。

聯交所買賣將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見第十節）：據此，結算公司會代替雙方參與者成為交收對手方，而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交收會以淨額方式進行；或
-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見第十一節）：據此，有關買賣的雙方結算參與者將直接進行交收。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一般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交收，視乎付方結算參與者的選擇而定，可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1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10.1.1 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買賣的資料須每日向其報送。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參與者提供其進行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已達成協議並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除第10.2節所述的任何買賣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外，聯交所買賣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除非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於進行交易時，將聯交所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或除非結算公司將該等交易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則作別論。

10.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0.2.5 最後結算表所載的資料

就(a)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已達成協議並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或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在聯交所達成並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交收的交易，及／或(b)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非結算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進行並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最後結算表」載有以下的資料：

- (i) 每種合資格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買賣的修訂、結算公司接納的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以及每個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 (iii)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詳情及其有

關款項數額（包括聯交所批准就此作出的任何買賣的修訂），以及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

- (iv) 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結算公司接納就此作出的任何修訂）；
- (v) 結算公司接納的買賣的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有關詳情(如有)；
- (vi) 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合資格證券買賣詳情（及任何就此作出的買賣的修訂的詳情）；及
- (vi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應付的費用詳情（見第 21.1 節）。

凡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有關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該參與者可供選擇的其他付款方法。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5.5 結算公司或參與者須進行交付及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在若干情況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致使其須負責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及付款（或相對而言，結算公司須負責向其交付合資格證券及付款）。舉例而言，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或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包括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於某日買賣某種合資格證券，而其進行買賣後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即買入淨數額），但其出售所得的收益亦高於其所需繳付的買入價。

在該情形下，該等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到期交收日進行，不論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已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10.8 延誤交付：補購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

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i)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已於交收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前把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但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未能在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處理該等證券；
- (ii) 有關的過戶文件出現問題（例如採用已過期的過戶文件，轉讓人簽署的位置不當，或過戶文件遭毀損），但必須有表面證據證明轉讓人已在過戶文件上簽署；
- (iii) [已刪除]
- (iv) 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或網絡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或結算公司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可接納的豁免理由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制裁或法院發出命令又或主管當局發出限制通知或命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v) 就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因人為或計算的錯誤引致超額沽出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 (vi) 就獲指定分配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 (vii) 客戶在同一日透過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買賣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有付方參與者於交收到期日未能交付股份，導致結算公司未能如期收取然後分派股份予另一付方參與者，致使該參與者未能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結算戶口再轉交申請豁免的參與者；

- (viii) [已刪除]
- (ix) 就從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收到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於 T+2 日擁有無條件的權利收取足夠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2 日在其或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
- (xi) 就需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或按規則第 816A 或規則第 1008 的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 (a) 持有待收取的合資格證券數額或有關發行人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數額（視乎情況而定）；或 (b) 在其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或有關發行人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等待收取數額或合資格證券（如適用者）或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轉換程序後，足以於 T+2 日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適當地執行跨境轉移指示，並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用作於 T+2 日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但因參與者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人為錯誤而未能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i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在 T+2 日擁有足夠合資格證券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收數額，但因獲委任存管處相關市場的假期而未能利用跨境轉移指示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以交付有關的交付數額；
- (xiv) 有直接或間接責任向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作交收用途的人仕，曾履行其責任發出要求交還指示，以期把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在 T+3 日交付參與者作交收之用，而該人仕需是《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認可的核准借出人；或
- (xv)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能夠向結算公司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證明已申購、借入及/或買入足夠的相關合資

格證券，但僅可於 T+3 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視這項豁免，並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莊家證券或參與者，於任何時間暫緩此豁免在指定期間的可用性。

為免產生疑問，證券莊家可作為根據第 10.8.3(xii)，(xiii)或(xv)節，就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按聯交所規則進行的莊家證券之證券交易，申請豁免補購。

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3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4 日進行補購(或在 T+4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10.2 多個詞彙的說明

在本節內，「順差額」一詞，意指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參與者為有利者，而「逆差額」一詞則具相反意義。

「日終差額繳款數額」就日終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而言，包括參與者的以下股份數額：

- (i)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參與者尚未到期交收而亦未進行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在T+2日的交收制度下，參與者在某辦公日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以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包括已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並指定其代為結算(如適用)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結算機構參與者)在該辦公日(「當日」)及之前緊接的辦公日(「前一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以及獲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而計算。上述於當日及前一日的待交收的股份數額在本第10.10.2節內分別稱為「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除另有註明外，在本第10.10.2節內「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

- (ii) 「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參與者已到期交收惟尚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

- (iii) 「公司行動權益數額」（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對股份數額擁有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的權益決定當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即日差額繳款數額」就即日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而言，可包括參與者的以下未有預繳現金或結算活動產生的豁免額所涵蓋的股份數額：

- (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 (i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 (ii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公司行動權益數額；及
- (iv) 已分配數額。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 已劃分的買賣的系統

11.1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11.1.1 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如上文所述，結算公司已安排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資料須每日向其報送。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自行將聯交所買賣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但結算公司保留要求結算參與者提供其進行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總而言之，除非有任何買賣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只有在買賣時由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將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的情況下，聯交所買賣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

11.1.5 「臨時結算表」的提供及所載的資料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發予結算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硬本。

「臨時結算表」向結算參與者提供其(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於當日進行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

資料。在每個辦公日，該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將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由其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及其於當日買賣的各種合資格證券的淨額股份數額（及有關款項數額）的詳情，將於其「臨時結算表」列出。

就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而言，有關的應計利息款額及交易數額會分別載於兩份「臨時結算表」內。同時，該兩份「臨時結算表」也載有其他資料，例如計算應計利息所採用的方法、利率及計息日數。

「臨時結算表」並會提供有關結算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由其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資料，以及非合資格證券的買賣資料。

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及/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只會列印於第二份「臨時結算表」上。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只顯示結算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T+2日）的交收責任。買賣的修訂可於到期交收日之前的中介日（即T+1日）進行，「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可於該日獲接納，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可於該日被剔除，而該交收責任亦可能會因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所影響。

除了使結算參與者可就交收作初步準備外，「臨時結算表」的主要目的是可讓結算參與者每日核對「臨時結算表」上由其結算及交收之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是否與其內部紀錄相同。

凡結算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結算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結算參與者必須輸入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該項交易。

11.1.6 「最後結算表」的提供及所載的資料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最後結算表」的硬本。

「最後結算表」載有以下有關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在聯交所達成而將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

- (i) 每種合資格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買賣的修訂、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以及每項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 (iii)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聯交所批准就此作出的任何買賣的修訂），以及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數額；
- (iv)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結算公司接納就此作出的任何修訂）；
- (v) 結算公司接納的買賣的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有關詳情（如有）；
- (vi) 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合資格證券買賣詳情（及任何就此作出的買賣的修訂的詳情）；及
- (vi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應付的費用詳情（見第 21.1 節）。

凡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戶口，供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聯交所買賣進行款項交收，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參與者必須輸入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該項交易。